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7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9年4月19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

1、参与此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工商银行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其申购费率实行八折优惠,具体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平安银行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渠道前端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6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民生银行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基金通"平台借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单笔5万(含)以下给予申购费率1折优惠,单笔5-50万(含)给予申购费率5折优惠。
海通证券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
申万宏源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申万宏源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申万宏源公告为准。
申万宏源西部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申万宏源西部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申万宏源西部公告为准。
光大证券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手机端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国泰君安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泰君安柜台及非柜台渠道申购本基金,享有1折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以国泰君安公告为准。
平安证券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长江证券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交易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以长江证券公告为准。
国都证券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都证券网上、手机端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国都证券公告为准。
中泰证券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泰证券网上平台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
西南证券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西南证券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蚂蚁基金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蚂蚁基金网上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蚂蚁基金公告为准。
天天基金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受1折至4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好买基金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储蓄罐"支付方式申购本基金,可享1折优惠;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储蓄罐"以外的支付方式申购本基金,可享4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众禄基金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众禄基金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
同花顺基金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同花顺基金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同花顺基金公告为准。
京东金融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京东金融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京东金融公告为准。
盈米基金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盈米基金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盈米基金公告为准。

2、此次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定投开通时间及起点金额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工商银行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3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成功定投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实行八折优惠,(具体以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平安银行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前端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前端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前端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实行3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申万宏源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申万宏源西部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暂无优惠、开通前另行公告
海通证券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海通证券定投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
中泰证券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中泰证券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中泰证券公告为准。
长江证券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采用固定费用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长江证券公告为准。
平安证券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平安证券定投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国泰君安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国泰君安柜台及非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享有1折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以国泰君安公告为准。
西南证券	2019年4月19日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西南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以西南证券公告为准。
天天基金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1折至4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好买基金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2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好买基金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端定投申购可享受1折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以好买基金公告为准。
众禄基金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众禄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
同花顺基金	2019年4月19日起,每月最低定投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同花顺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的1折执行,原申购费率采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以同花顺基金公告为准。
盈米基金	自2019年4月19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2019年4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盈米基金公告为准	通过盈米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实行最低为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优惠请留意盈米基金的公告。

3、经与工商银行、海通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国泰君安、渤海证券、西南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光大证券、中泰证券、天天基金、好买基金、众禄基金、同花顺基金、盈米基金协商决定自2019年4月19日起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二、注意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上述未尽事宜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各代销机构保留对上述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渠道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民生银行	95568	www.cmbc.com.cn
平安银行	95511-3	www.bank.pingan.com
海通证券	95553	www.htsec.com
长江证券	95579、4008-888-999	www.95579.com
渤海证券	4008-888-811	www.cbhb.com.cn
中信证券	95558	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iticssd.com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申万宏源	95523或400-889-5523	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	400-800-0562	www.hysec.com
光大证券	95525	www.ebscn.com
国泰君安	400-8888-666	www.gtja.com
西南证券	400-809-6096	www.swsc.com.cn
国都证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平安证券	95511-8	stock.pingan.com
中泰证券	95538	www.qlzq.com.cn
同花顺基金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天天基金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好买基金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蚂蚁基金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众禄基金	400-821-5399	www.zlfund.cn
京东金融	95118	fund.jd.com
盈米基金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2、富国基金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19年4月23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19年4月24日将进入第四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更新的《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阅《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4月1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8元,相对于当日0.95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4.0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79元,相对于当日0.88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62%。截止2019年4月1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74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67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4月18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2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75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2019年4月28日为非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3月17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0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50,000股,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该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32,750,000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锁定期已届满,拟于2019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2019年4月28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6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3,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票于2017年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2017年4月,公司首发限售股为12个月的22,250,000股股票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后,总股本仍为73,3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6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750,000股。

(三)2017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2017年11月,公司公开发行1.8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8年5月17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转为公司股票4,957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3,354,957股,其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604,9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75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发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顺昌投资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1、顺昌投资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顺昌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顺昌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顺昌投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顺昌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每年减持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6、如果顺昌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7、上市后顺昌投资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8、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澳环保本次32,7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相关股东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顺昌投资还应持续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等的要求。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7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顺昌投资	32,750,000	44.65%	32,750,000	0
合计		32,750,000	44.65%	32,750,000	0

注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顺昌投资持有的嘉澳环保股份累计被质押24,521,500股,占嘉澳环保总股本的33.43%,占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74.88%;

注2:顺昌投资解除限售还应持续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等的要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750,000	-32,750,00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750,000	-32,75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0,604,957	32,750,000	73,354,9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604,957	32,750,000	73,354,957
股份总额		73,354,957	0	73,354,95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6年12月28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计可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由人民币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0亿元。

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2017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截至2019年4月1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	是否到期
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17日	0.99	是
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18日	1.10	是
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19日	1.21	是
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20日	0.66	是
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23日	0.82	是
公司	民生银行	1,000.0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4月24日	1.75	是
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	2018年4月8日	2018年6月20日	6.10	是
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0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4月26日	3.07	是
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	2018年4月25日	2018年5月21日	6.33	是
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27日	10.04	是
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	201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27日	5.23	是
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9月21日	3.45	是
公司	工商银行	15,000.00	2019年4月17日	-	-	否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余额

截至2019年4月18日,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6,000,000	2017-06-01	2019-4-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2%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42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徐玉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19,47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1.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5%。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87号),公司近日完成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9国元01",证券代码"11446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7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33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25%,期限为3年。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9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建战略合作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位于扬州市区西南部,南临长江、北接新区、东靠京杭大运河、西至古运河与邗江工业园。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扬州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招商、服务和管理等全面运营工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合作内容

在协议生效起2个月内,乙方完成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独立法人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公司"),双方合力建设东华华东区域总部基地、构建智慧安全可控系统体系、构建智慧(城市)产业体系,乙方开放自身技术能力并投入专业团队,承担相关运营工作。

1、打造华东区域总部基地;

(1)建立华东区域总部基地:在扬州市建立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开展应用软件的研发、系统集成、智能化弱电工程以及IT服务外包业务,将公司总部部分和华东周边省市的相关业务逐步转移到扬州公司,使其成为公司在区域内的重要战略基地;

(2)设立区域总部研发生产中心:开展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工业4.0相关的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重点开发智慧政务(智慧国土、智慧住建、智慧房产、智慧水利、智慧环保),智慧民生(智慧医疗、智慧卫生、智慧健康、智慧教育)和先进智慧产业(智慧园区、智慧旅游)等平台系统和解决方案;

(3)设立培训中心:联合扬州大学等本地教育资源、北京地区等优质教育资源,整合乙方和腾讯、华为、IBM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培训资源,开展包括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信息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电子商务、互联网+、两化融合、信息化管理)等高新技术人才培训业务,甲方将按相关政策给予乙方培训补贴。

2、构建安全可控的系统体系;

公司作为国家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试点建设项目的系统集成商之一,在相关领域有成熟的项目经验,依托自身研发的安全可控应用支撑平台,可以快速、高效的实现在安全可控环境下业务应用的构建,加速实现全面的国产化替代和应用升级。

3、构建智慧(城市)产业体系

(1)依托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构建智慧(城市)产业体系,建设智慧(城市)产业运营平台,提升城市发展环境的档次和品位,增强城市招商引资的吸引力;

(2)以创新城市治理方式、提升信息智慧产业发展水平为目标,制定基于技术创新、产业提升和金融配套,城市化和信息化有机结合的扬州市新兴战略信息智慧(城市)产业整体方案;

(3)建设统一的智慧城市、智慧产业运营服务平台,重点开发智慧政务(智慧国土、智慧住建、智慧房产、智慧水利、智慧环保等),智慧民生(智慧医疗、智慧卫生、智慧健康、智慧教育)和智慧产业(智慧园区、智慧旅游)等软硬件系统和解决方案。

(二)知识产权与保密性

1、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本协议书及依据本协议书而签署的其他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范围之外的内容使用对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

2、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书及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协议书的内容、存在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但各方指定的法律顾问除外。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开发区,位于经济发展富有活力的长三角地区,地处上海都市区与南京经济区的结合部,自成立以来积极创新,如今产业聚集初具规模、科技创新亮点纷呈、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目前拥有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绿色新能源特色产业基地、国家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等多个荣誉称号。

公司依托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基础优势和区位环境优势,积极在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民生、智慧产业体系等领域展开合作。双方通过整合各自在人力、技术、资本等方面的资源,致力打造公司的华东区域总部基地,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与项目经验,全力推动行业应用的创新和服务质量的优化,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合作协议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胡四全先生、甘江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

附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胡四全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合肥工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许继柔性输电系统公司开发部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柔性输电系统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柔性输电系统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四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甘江华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开发部UPS项目部经理、品质保证部及质管部部门经理,许继集团柔性输电系统公司副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电营销部副总经理,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年4月起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3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瞿洪桂先生的通知,获悉瞿洪桂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原因
瞿洪桂	是	20,060,000	2019年04月1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5%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瞿洪桂	是	17,700,000	2019年04月18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9%	提前购回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累计质押所持有公司股份91,04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7%。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9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4月1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进行中,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直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组成工作。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